

農業部「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自行腦補怨不得人 圖利廠商依法究辦】

【事實】

海城鎮公所課長趙仁、課員黃海明知海城鎮公正段777地號土地因違法堆置土石方，遭縣政府裁罰後 又未於期限內改善而遭列管，在移轉所有權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因地主陳曉於107年欲將其配偶名下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遂以配偶名義向鎮公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下稱農地農用證明書），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證明。

趙仁得知此事，又經承辦人黃海暗示「這個案件好像長官有在關心喔」，趙仁進而自行推斷認為縣長就本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事已有所指示，而與黃海2人在明知前開土地業遭列管，且當時佈滿礫石瀝青，依規不得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的情況下，仍予違法核發不實證明書，使陳曉得持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因而獲有免除繳納土地增值稅112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最後課長趙仁於偵查中自白依法減刑，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課員黃海判決有期徒刑5年10月。

【說明】

一、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隔界線為「有無違反法令」，所以便民的前提一定是「依法行政」。政風單位應加強對機關同仁宣導圖利與便民之司法實務有罪案例，避免公務員誤踩法網。

二、身為公務員本應依法監督及執行職務，於知悉無法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時，卻因慮及申請地主之「關係背景」，違法核發證明，除損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外，亦破壞人民對政府機關公正廉潔之信賴基礎。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